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康鑫公司”)51%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滁州康鑫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100%变更为49%。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二) 为了顺利推进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本公司拟在公开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完成后,与滁州康鑫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

(三)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UENEKX7。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3,000万。法定代表人:张连成。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205室。经营范围: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开发、运营;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

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转让；智能终端产品研发；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健康管理；园（景）区管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卷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滁州康鑫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该项目座落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明湖湿地公园东南侧，靠近滁州高铁站。项目东侧至滁扬高速公路，南侧至滁阳路，西侧至滁州大道，北侧至明湖大道。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480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目前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

在公开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公司 51% 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滁州康鑫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9%，滁州康鑫公司将变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滁州康鑫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2,000,065.73 元，负债总额为 92,000,500.00 元，净资产为 29,999,565.73 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1%；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15 日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434.27 元，净利润为-434.27 元。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滁州康鑫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开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公司 51% 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拟与滁州康鑫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股东借款。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用地地价和建设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为 8%。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滁州康鑫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其经营的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滁州康鑫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股东借款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顺利推动滁州明湖养生科技小镇项目，同时，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开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公司 51%股权完成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滁州康鑫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滁州康鑫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 60,49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向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90 万元，2020 年 4 月 11 日该笔财务资助期满。截至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尚未收回，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068.59 万元，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跟踪并督促重庆庆佳公司尽快履行其偿债义务，同时本公司正积极推动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收储工作。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 890 万元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除此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